

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民戶字第 100032991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府民戶字第 1030226314 號函頒

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8 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民生育，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，發給生育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金發放作業權責分工如下：
 - (一) 本府社會處：
 1. 承辦由中央社政機關來之相關公文。
 2. 婦女福利績效之統計。
 - (二) 本府民政處：
 1. 承辦由中央戶政機關來之相關公文。
 2. 編列生育獎勵金預算。
 3. 訂定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。
 4. 訂定申請書、委託書及印領清冊格式。
 5. 印製紅包袋。
 6. 政策宣導。
 7. 撥款及統計。
 - (三) 本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所)：
 1. 受理民眾申請。
 2. 發放生育獎勵金紅包。
 3. 請款及核銷。
 4. 資料管理與統計。
 5. 受理民眾申復。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，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
 - (一)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新生兒，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。
 - (二) 夫妻之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並連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)，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(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)。

前項第二款設籍並連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不符領取資格。

四、申請人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新生兒母親。
- (二) 新生兒父親。
- (三) 新生兒祖父母。
- (四) 實際扶養人(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)。

五、生育獎勵金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二) 第二胎(含)以上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一胎多胞胎者，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五千元，其餘每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二胎多胞胎者，以每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計算。

六、申請生育獎勵金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，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將經費撥入各戶政所，俾辦理發放事宜，受理之戶政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獎勵金以「現金」方式發放。

八、凡符合資格之生育婦女未設籍本縣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以其夫(符合發放資格者)為受領人；其餘狀況均應以婦女為受領人。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重複請領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戶政所應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獎勵金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南投縣 _____ 鄉（鎮市）生育獎勵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母親	姓名		電話：
		身分證字號		手機：
	父親	姓名		電話：
		身分證字號		手機：
	新生兒	姓名		出生日期
申請人 (委託人)	姓名		與新生兒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扶養人	
	住址			
代理人 (受託人)	姓名		電話：	
	住址		手機：	
<p>切結：本人向南投縣政府領到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屬實無訛，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南投縣政府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/div> </div>				
<p>應備文件：</p> <p>親自申請：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</p> <p>代為申請：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3. 委託書</p>				
<p>核對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獎勵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（新生兒父或母）設籍本縣未滿1年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申請期限（新生兒出生後60天），不核發生育獎勵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</p>				

承辦人員

股長

秘書

主任

委託書

(申請南投縣政府生育獎勵金適用)

本人_____，因_____

_____ (請詳明原因)

無法親自申請生育獎勵金，故委託_____代為申請。

以上所言確實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及接受法律制裁。

特立此據

委託人：

【蓋章】

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【蓋章】

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